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15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电话: +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0] 2515 号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管理层编制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老板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老板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并根据

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老板电器管理层编制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老板电器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2月1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截止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净额人民币908,000,000.00元,其中已扣除剩余承销费用(含保荐费用)52,00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全部由各股东以人民币缴足,存入公司指定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304068360018010086782账户内;此外公司在11月15日支付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费2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法律顾问费、宣传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累计发生5,1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含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2,67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2,670,000.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直接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户存储于以下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 日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8010086782	399,999,898.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081618	383,769,997.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08997300120109011478	79,899,9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0300	38,999,940.00
合计		902,669,776.12

注：合计金额 902,669,776.12 元与 11 月 15 日净募集资金 902,670,000.00 元的差额 223.88 元，为 11 月支付的账户开户费、手续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发开备[2009]15号”备案通知书；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经开备[2009]35号”备案通知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经开备[2009]36号”备案通知书。2009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3301102009A21135。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累计 34,004,850.23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1 日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0,000.00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00.00
合计	518,9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已到位，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